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8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8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6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0

二、截至2022年10月2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9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風險。
- 2、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的風險。
-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划出的風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和公司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并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股票停牌、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和公司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并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股票停牌、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第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6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227,5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锂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	21,885,70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1/2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3,541,85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6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1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了封卷工作。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5号(新修订)——关于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证监发行字[2020]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三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四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五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六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七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八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九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一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1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了封卷工作。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8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8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6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0

二、截至2022年11月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9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8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8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6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0

二、截至2022年11月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9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2年11月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29,499,915	3.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精选证券投资	14,671,302	1.58
5	上海科投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662,558	1.58
6	上海杰创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14,493,900	1.56
7	陈瑞宽	13,609,300	1.47
8	陈丽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工	11,760,434	1.27
10	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70,132	0.9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告》(公告编号:2022-145)。

3、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4、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9、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0、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1、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2、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3、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4、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6、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7、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8、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19、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0、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1、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2、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3、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4、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5、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6、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7、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8、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